

“二次平均法” 操作办法

为避免报考同一专业的考生在不同面试组参加面试,因各面试组专家掌握评分标准宽严程度不一而影响面试成绩的客观、公正,决定采用“二次平均法”,对有关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进行加权平均后,计算得出面试成绩,具体操作办法为:

1、根据在 2 个及以上面试组参加面试的考生的面试现场成绩,计算出每个面试组的平均成绩 (A1、A2、A3.....AN);

2、将各面试组的平均成绩进行二次平均,计算出所有面试组的总平均成绩 (R);

$$\text{公式: } R = (A1 + A2 + A3 + \dots + AN) \div N$$

3、用总平均成绩 R 除以相关面试组的平均成绩 AN,得出该面试组的加权系数 (X1、X2、X3.....+XN);

$$\text{公式: } XN = R \div AN$$

4、考生的面试成绩等于面试现场成绩乘以其所在面试组的加权系数。

$$\text{公式: 考生面试成绩} = \text{面试现场成绩} \times XN$$

成绩采取 4 舍 5 入的办法进行计算,除加权系数保留 3 位小数外,其余计算过程的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。